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後，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506至507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向裕永先生、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王旭先生及趙東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張文勇先生及羅晟先生。